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主 席：黃副局長阿旺

記錄：盧薇冰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會議結論：

案由一：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關款項收付及涉及新台幣結匯方式，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 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與委託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收付；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之賣出所得款項，證券商應即結售為新台幣存入信託受託財產專戶之新台幣存款—委託人分戶帳；或依委託人再買入之指示，暫存於外幣存款交割專戶，外幣存款限交割專用。
- (二) 同一委託人新台幣與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間及不同委託人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間之信託資金不得互轉，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同一信託帳戶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之買進或賣出，涉及新台幣結匯，除下述(三)情形外，應由受託人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 (三) 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委託人同一信託帳戶同日買、賣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所產生之款項收付，得依委託人

之指定，將外幣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結購或結售為新台幣存撥之。

案由二：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之辦理方式，謹提請 討論。

決 議：俟金管會、信託公會及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完備並定案後，另案申請。

案由三：有關高淨值客戶之標準，除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相差甚遠，亦未與一般客戶區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依金管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財富管理業務係針對高淨值客戶，其條件得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財富管理簡報

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30 時

地點：本局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局長阿旺

出席單位： 朱朝豐 張銘杰 吳素慧

證券商公會： 莊太平 翁玉貴 劉芳力 謝勝 陳乙長 林香倩

簽證科： 吳秋來 陳行健 盧淑冰

匯款科： 陳婉寧